

长治市商务局

长治市商务局

关于做好 2025 年 3C 产品销售企业 预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各相关销售企业：

根据《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、电动自行车、3C 产品、家装以旧换新活动筹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商流通函〔2024〕422 号）精神，为扎实有效推进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，做好 2025 年相关消费品领域工作衔接和企业储备工作，现将关于做好 2025 年 3C 产品销售企业预征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销售范围

手机、平板、智能穿戴设备等品类

二、参与企业资格条件

暂定为长治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，能向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，无不良记录，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- 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；
- 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；

(三)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(备注行号);

(四) 查询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/)下载的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;

(五) 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)“首页--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结果的截图;

(六)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企业法人代表和销售主体的“首页--失信被执行人”结果的截图;

(七) 手机、平板、智能穿戴设备等 3C 产品企业信息参考登记表(见附件 2)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前期参加家电以旧换新的销售主体,参与 2025 年 3C 产品销售企业预征集工作的,需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核定资格并提交材料。

(二) 企业有多个门店的,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门店信息,并提供每个单独门店的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项材料。

(三) 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向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(联系方式见附件 1)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一式两份(市、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),按顺序排列编页码装订,加

盖单位公章（每页加盖单位公章，整体盖骑缝章）。订书针简装即可，页码可手写，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

（四）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并于**2024年12月18日17时前**汇总填写本县区“手机、平板、智能穿戴设备等3C产品企业信息参考登记表”（附件3）盖章报送市商务局。

附件1：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附件2：手机等3C产品企业信息参考登记表（企业填写）

附件3：手机等3C产品企业信息参考登记表（县区汇总）



附件 1: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
序号	县区	联系方式
1	高新区	0355-2022561
2	潞州区	0355-2188952
3	上党区	0355-8083123
4	潞城区	0355-6770571
5	屯留区	0355-7523036
6	襄垣县	0355-7221866
7	长子县	0355-8330098
8	壶关县	0355-8778463
9	黎城县	0355-8521858
10	平顺县	0355-5532588
11	武乡县	0355-6388613
12	沁 县	0355-7022965
13	沁源县	0355-7844595

附件3:

手机、平板、智能穿戴设备等3C产品信息参考登记表（县区汇总）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商户名称 (营业执照名称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对公账户信息 (账户名、账号、 开户行号、开户行 名称)	2024年预 计销售额 (万元)	门店名称 (门店门头、 牌匾名称)	门店地址	负责人	联系方式	备注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